

关于吉林华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初审的公示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51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建房[2017]5号），对吉林华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公示。

对该公司申请事项有异议需反映情况的，请于2021年2月15日前来电来访。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5555号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场监管处602室

受理电话：81810667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